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9 环罚 ( 2023 ) 56 号

单位名称:南通恒荣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1566830943K

法定代表人:蒋守峰

地址: 南通市黄海路 388-8 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7 月 4 日, 接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问题线索提醒单, 我局执法人员对惠生 ( 南通 ) 重工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 惠生 ( 南通 ) 重工有限公司不在进行喷涂作业。执法人员现场查看惠生 ( 南通 ) 重工有限公司喷涂房西侧废气排口自动监测设施历史数据, 2023 年 7 月 3 日 18:00、19:00、20:00、21:00 非甲烷总烃实测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95.02 毫克每立方米、166.56 毫克每立方米、264.45 毫克每立方米、151.66 毫克每立方米, 均超过排放标准。查看该公司烟气在线污染源现场台账记录, 上述在线监控设施最近一次第三方维护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查阅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2023 年 7 月 3 日喷涂作业时间为下午 18:00-20:30,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为下午 17:00-24:00。

送达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经进一步调查了解，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喷涂房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均分包给南通恒荣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分包内容也包含了喷涂房废气排口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管理，2023年7月3日夜间出现超标数据后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期间，南通恒荣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尚未巡查发现异常情况，也未在12小时内标记及报备。后经第三方运维公司排查，数据异常原因与自动监测设施氮气压力偏低有关，经重新调节后在线数据未再发生异常。

另查明，南通恒荣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两年内已受到过两次环境行政处罚，其承包的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喷涂房不在生态红线内，本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一年内无环境举报投诉。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证据一：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及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证据二：南通恒荣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及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证据三：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证据四：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8日调查询问笔录（袁鹏）；

证据五：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18日调查询问笔录（杜尚敏）；

证据六：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9 日调查询问笔录（杜尚敏）；

证据七：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分包合同协议书；

证据八：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喷涂废气自动监测相关管理台账；

证据九：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证据十：江苏尚维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喷涂废气自动监测数据异常的情况说明

证据十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

证据十二：南通恒荣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近两年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证据十三：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证据一、二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身份。

证据四、五、七证明：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喷涂房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均分包给南通恒荣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运行管理，分包内容也包含了喷涂房废气排口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管理。

送达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证据三、六、八、九、十、十一证明：南通恒荣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未保证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相关违法事实。

证据十二证明：南通恒荣船舶工程有限公司近两年已受到两次环境行政处罚。

证据十三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公司未保证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根据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裁量起点为 10%，除环境违法次数裁量值 11%外，其他裁量因素裁量值均为 0%，根据裁量计算方法：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法定最高罚款数额，计算出罚款额为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9 环罚告〔2023〕59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9 月 2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9 环罚告〔2023〕59 号）、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十 月 十三 日

2023年9月28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事先告知书送达回执》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之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叁万玖仟捌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

账 号：5144 5822 7682 0201 001

收款单位：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单位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sup>5</sup>月十三日

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 邮编：226009

联系人：顾伟 联系电话：85982171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3日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 十 月 十三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送达日期：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

## 环保信用失信记录告知书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级办法》规定，你公司（单位）存在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该环境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级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 15 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

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级实行 12 分动态滚动记分制，对不同失信记录按照不同分值和有效期累计记分，由系统自动生成环保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结果。**请及时登录系统予以关注**，如有异议可通过该系统或以书面形式向作出记录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署环保信用承诺或获得生态环境领域表彰的，可获得鼓励性信用加分。

对信用评级等级为**黑色（严重失信）或红色（较重失信）**的企事业单位，将由相关部门按照《关于深入推进绿色金融服务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8〕413号）、《关于完善根据环保信用评级结果实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苏发改工价发〔2019〕474号）等规定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登录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政务服务入口—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

**环保信用企事业用户手册、公众查询及政策发布渠道：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政务服务入口—环保信用**